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持續關連交易 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

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中慶投資訂立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任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建設工程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孫先生擁有約27.00%、孫先生之配偶(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及孫先生之胞兄(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海濤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志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庆国际及／或中邦国际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中慶投資訂立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任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建設工程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慶投資
-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訂約各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 主題事項：** 根據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同意委任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建設工程服務。
- 交易原則：** 由於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僅載列將進行之交易之框架，本集團與中慶投資關連人士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另行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之範圍不得超過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訂明之範圍。倘若個別協議之條款與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有衝突，應以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準。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支付的服務費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之金額及條款；(b)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質檢總局發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的指導工程費用金額，以及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標準》的國家標準(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生效)；(c)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及(d)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本集團只有在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所收取的服務費低於或至少相當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時，方會根據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

於釐定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預計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將參與的本集團現有項目及籌備中項目之狀況。特別是本公司已考慮到長春市如意湖片區旅遊開發項目的現狀及對建設服務的需求，該合約工程金額約為人民幣564,000,000元，其中約9.0%至13.0%預期將歸屬於分包建設工程；

- (ii) 本集團在獲取建設工程服務時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通行市價及市場趨勢；及
- (iii) 合理緩衝期，以應對可能影響本集團應付服務費的變更指令。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以總承包商的身份從事各種園林、生態修復、文化旅遊及其他相關項目，並在日常業務中不時將部分建設工程分包予具資質及經驗的專業分包商。董事認為，分包建設工程可使本集團充分利用外部各方的專長及專業知識，尤其是在本集團不具備明顯競爭優勢的領域，從而使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及優化現有競爭優勢。此外，分包建設工程亦可提高本集團在項目管理及管道規劃方面的靈活性。經考慮(i)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需求；(ii)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之專業訣竅、專業能力及往績記錄；及(iii)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與中慶投資訂立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

- (i) 本集團之項目團隊定期向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匯報及更新項目狀況，而本集團之管理團隊持續監控並檢討已動用之年度上限金額及評估財政年度內之交易金額是否可能超出批准的年度上限。倘已動用之年度上限金額預期於財政年度結束前被超逾，或倘建築工程進度延遲導致當前財政年度可能超出年度上限，財務部有關人員將立即通知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採取有關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相應修訂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度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審議本集團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倘適用)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檢討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及
- (iv) 本公司向董事及相關人員提供有關上述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之培訓，以增強彼等對遵守規定的意識，且定期舉辦上述培訓以確保上述所有人士保持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的意識。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東北三省泛市政公用工程、綠化建設與管理及文化旅遊開發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從事園林、生態修復、文化旅遊及其他相關項目。

中慶投資

中慶投資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孫先生擁有約27.00%、李平女士擁有約10.00%、侯寶山先生擁有約5.00%、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單德江先生擁有約4.00%、李鵬先生擁有約1.00%、劉長利先生擁有約1.00%、魏曉光先生擁有約1.00%及翁宏昭先生擁有約1.00%。其連同中慶投資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孫先生擁有約27.00%、孫先生之配偶（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及孫先生之胞兄（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海濤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志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庆国际及／或中邦国际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慶投資關連人士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鑑於孫先生、劉海濤先生及邵占廣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持股情況，彼等就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5）
「建設工程分包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慶投資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工程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孫先生」	指	孫舉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北三省」	指	中國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慶投資關連人士」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或中慶投資集團擁有30%或以上之實體
「中慶投資集團」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邦国际」	指	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劉先生擁有60.11%、孫先生擁有22.41%及另外13名中國人擁有17.48%
「中庆国际」	指	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趙紅雨女士擁有35%、孫先生擁有27%、劉先生擁有5%及另外9名中國人擁有33%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及「附屬公司」等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 僅供識別